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448號
電話：03-4711388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衡表		4
收支餘絀表		5
現金流量表		6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六、關係人交易		15
七、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8
八、董事、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8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1
財務報告檢查表		22



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engSh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誠信正直*客戶信任*堅守承諾*持續創新*分享成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

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五之1)	\$ 3,984,287	1.45	\$ 1,622,607	1.22	應付款項(附註五之7)	\$ 929,912	0.34	\$ 1,119,317	0.84
應收款項(附註五之2)	-	0.00	139,896	0.11	預收款項(附註五之8)	3,233,400	1.18	775,330	0.58
預付款項(附註五之3)	5,808,516	2.11	717,257	0.54	代收款項(附註五之9)	1,249,438	0.45	1,462,665	1.10
流動資產合計	9,792,803	3.56	2,479,760	1.86	流動負債合計	5,412,750	1.97	3,357,312	2.5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附註五之4)	300,000	0.11	300,000	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之10)	36,318,349	13.21	-	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之5)					負債總計				
土地	137,874,348	50.15	1,927,400	1.45		41,731,099	15.18	3,357,312	2.52
土地改良物	2,266,062	0.82	2,266,062	1.7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房屋及建築	77,387,489	28.15	80,855,210	60.72	權益基金(附註五之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495,230	3.09	8,495,230	6.3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	0.11	300,000	0.23
圖書及博物	661,843	0.24	661,843	0.5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5,048,672	30.94	85,048,672	63.87
其他設備	34,339,398	12.49	32,377,793	24.31	權益基金合計	85,348,672	31.04	85,348,672	64.0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261,024,370	94.94	126,583,538	95.06	餘絀				
無形資產(附註五之6)					累積餘絀(附註五之12)	44,462,146	16.17	42,524,130	31.93
電腦軟體	3,804,832	1.38	3,804,832	2.86	本期餘絀	3,751,489	1.36	1,938,016	1.46
					餘絀合計	48,213,635	17.54	44,462,146	33.39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附註五之13)	99,628,599	36.24	-	0.00
資產總計	\$274,922,005	100.00	\$133,168,130	10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33,190,906	84.82	129,810,818	97.4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74,922,005	100.00	\$133,168,13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五之14)	\$ 3,650,922	24.37	\$ 2,470,500	21.48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五之14)	11,122,908	74.24	8,940,123	77.72
財務收入	21,596	0.14	14,394	0.13
其他收入	186,978	1.25	78,381	0.68
收入合計	14,982,404	100.00	11,503,398	100.00
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五之15)	2,303	0.02	38,518	0.33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之15)	3,884,147	25.92	4,330,343	37.64
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附註五之15)	3,678,859	24.55	4,194,117	36.46
獎助學金支出	103,877	0.69	29,000	0.25
其他支出(附註五之15)	3,561,729	23.77	973,404	8.46
成本與費用合計	11,230,915	74.96	9,565,382	83.15
本期餘絀	\$ 3,751,489	25.04	\$ 1,938,016	16.8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 99,628,599	664.97	\$ -	0.00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03,380,088	690.01	\$ 1,938,016	16.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751,489	\$ 1,938,01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3,467,721	900,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951,363)	(620,01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268,665	(753,85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6,512	1,464,1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961,605)	(2,031,9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1,605)	(2,061,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756,575	6,109,239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969,802)	(4,926,4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227)	1,182,74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361,680	584,99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22,607	1,037,61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984,287	\$ 1,622,6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3,650,922	20.77	\$ 2,470,500	23.83
學雜費收入	11,122,908	63.27	8,940,123	86.2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596	0.12	14,394	0.14
財務收入	186,978	1.06	78,381	0.76
其他收入	-	0.00	-	0.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597,966	14.78	(1,134,099)	(10.9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7,580,370	100.00	10,369,299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2,303)	(0.01)	(38,518)	(0.37)
董事會支出	(3,884,147)	(22.09)	(4,330,343)	(41.76)
行政管理支出	(3,678,859)	(20.93)	(4,194,117)	(40.45)
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	(103,877)	(0.59)	(29,000)	(0.28)
獎助學金支出	(3,561,729)	(20.26)	(973,404)	(9.39)
其他支出	3,467,721	19.72	900,000	8.6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280,664)	(30.04)	(239,770)	(2.3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3,043,858)	(74.20)	(8,905,152)	(85.88)
經常門現金餘絀	4,536,512	25.80	1,464,147	14.1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0.00	(53,550)	(0.5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61,605)	(11.16)	(1,978,350)	(19.08)
其他設備	-	0.00	-	0.00
圖書及博物	-	0.00	(30,000)	(0.29)
電腦軟體	(1,961,605)	(11.16)	(2,061,900)	(19.8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961,605)	(11.16)	(2,061,900)	(19.8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574,907	14.65	(597,753)	(5.7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0.00	-	0.00
房屋及建築	-	0.00	-	0.0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0.00	-	0.00
本期現金餘絀	\$2,574,907	14.65	(\$597,753)	(5.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王德芳女士及黃天賜先生邀集熱心教育人士所創辦，於民國 53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廳教二字第 4303 號函核准設立，原名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泉僑高級中學，於民國 104 年更改校名為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復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核准更改校名為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以普通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類型辦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1 月 2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屬之，如創校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接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未完工程依預算執行，其利息未予以資本化。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維修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增添、改良及大修等支出，予以資本化。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後，適用不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

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四)無形資產

係外購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不提列攤銷。

(五)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屬之，如創校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接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

(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當年度收支依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賸餘款權益基金列帳。決算時依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七)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數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項目下。

(八)退休撫卹金

係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成本與費用按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入帳以其應歸屬之會計期間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十)所得稅

依據102年2月26日新修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第二條之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所得稅；本校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繳納所得稅。

(十一)會計年度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零用金	\$ 40,000	\$ 40,000
銀行存款	3,944,287	1,582,607
合 計	\$ 3,984,287	\$ 1,622,607

2.應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26,980
其他應收款	-	112,916
合 計	\$ -	\$ 139,896

3. 預付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預付訂金	\$ 85,000	\$ 144,925
預付儲值印刷	5,132	5,132
預付空間改善	-	567,200
預付建築師設計及代辦費	5,526,134	-
預付其他費用	192,250	-
合計	\$ 5,808,516	\$ 717,257

4. 特種基金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創校基金	\$ 300,000	\$ 300,000

創校基金以定期存款專戶儲存。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 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1,927,400	\$ 135,946,948	\$ -	\$ -	\$137,874,438
土地改良物	2,266,062	-	-	-	2,266,062
房屋及建築	80,855,210	-	-	3,467,721	77,387,489
機械儀器及設備	8,495,230	-	-	-	8,495,230
圖書及博物	661,843	-	-	-	661,843
其他設備	32,377,793	1,831,605	130,000	-	34,339,398
合計	\$ 126,583,538	\$ 137,778,553	\$ 130,000	\$ 3,467,721	\$261,024,370

(1) 本校龍潭區佳安段 10 地號等七筆土地，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十四條（四）規定，按 113 年 1 月該等地號地價

調整，經核算調整產生增值\$135,946,948 帳列土地項下。

(2)本校土地、房屋及建築無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事。

111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1,927,400	\$ -	\$ -	\$ -	\$ 1,927,400
土地改良物	2,266,062	-	-	-	2,266,062
房屋及建築	80,855,210	-	-	-	80,855,2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441,680	53,550	-	-	8,495,230
圖書及博物	661,843	-	-	-	661,843
其他設備	31,299,443	1,978,350	-	-	32,377,793
合 計	\$ 125,451,638	\$ 2,031,900	\$ -	\$ 900,000	\$126,583,538

6. 無形資產

112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3,804,832	\$ -	\$ -	\$ -	\$3,804,832

111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3,774,832	\$ 30,000	\$ -	\$ -	\$3,804,832

7. 應付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505,260	\$ 458,314
應付費用	424,652	661,003
合 計	\$ 929,912	\$ 1,119,317

8.預收款項

9.代收款項	
註冊費	合計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 3,105,000	\$ 355,330
128,400	420,000
\$ 3,233,400	\$ 775,330

9.代收款項

合計	\$ 1,249,438	\$ 1,462,665
代扣款	43,893	29,528
代辦費	\$ 1,205,545	\$ 1,433,137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10.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計	\$ 36,318,349	\$ -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十四條(四)規定，土地重估增值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1.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00,000	113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	
期末餘額	\$ 300,000	112年7月31日

係專戶儲存之創校基金，其相對項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85,048,672
累積餘絀轉入(出)	-

期初賸餘款權益基金 0 元，收支不足數額 6,157,607 元，111 學年度現金
餘絀數 -597,753 元，期末收支不足數額 6,755,360 元。

期末餘額	\$ 85,048,672	\$ 85,048,672
------	---------------	---------------

12. 累積餘絀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42,524,130
上一學年餘絀	1,938,016
轉列基金數	-
期末餘額	\$ 44,462,146
1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十
四條（四）規定，土地重估增值減除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帳列權益
其他項目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4. 收入

(1) 學雜費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098,787
雜費收入	1,523,718
電腦使用費	28,417
合計	\$ 3,650,922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822,908
受贈收入	10,300,000
合計	\$ 11,122,908
	\$ 8,940,123

15. 成本與費用

(1) 董事會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事費	\$ 30,000
業務費	8,518
合計	\$ 38,518

(2) 行政管理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事費	\$ 2,791,776
業務費	668,078
維護費	870,489
合計	\$ 4,330,343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事費	\$ 3,393,630
業務費	434,748
維護費	365,739
合計	\$ 4,194,117

(4) 其他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財產交易短絀	\$ 862,665
超額年金給付	89,426
雜項支出	21,313
合計	\$ 973,404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汪精輝

本校之校長(110.8.1 辭任)

林秀姿

本校之董事(109.12.26 就任)

李路加

本校之董事(110.6.24 就任)

莊學女

奇異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李承歡

加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路亞

本校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許敏員

奇異烏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補習班

經理人

高維偵

奇異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異烏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校之董事同一人

人

路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奇異烏實業有限

公司法人股東之董事同一人

奇異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之董事同一人

人

奇異園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與本校之董事同一人

人

奇異果股份有限公司

奇異烏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

司

加恩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校之董事同一人

人

奇異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校之董事同一人

人

奇異樹股份有限公司

奇異烏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

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現金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汪精輝	\$ 61,413
林秀姿	250,000
李路加	400,000
莊學女	1,030,000
李承歡	270,000
李路亞	250,000
許敏員	300,000
高維偵	200,000
奇異島實業有限公司	-
路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
司	200,000
奇異林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50,000	-
奇異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
奇異果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加恩投資顧問股份有	-
限公司	4,000,000
奇異莊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 10,300,000

8,011,413

(一)本校已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發文之八九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

1. 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

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列入學校預算。

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辦理：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1條第2項及「學校財

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訂有書面內部控

制制度。

八、董事、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董事長	高鴻翔	\$	-	\$	-	報酬
		李孟穎	-	-	-	-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
		李志鴻	-	-	-	-	勞
		廖惇孟	-	-	-	-	
		張翠倩	-	-	-	-	
		林秀姿	-	-	-	-	
		莊政華	-	-	-	-	
		李鳴耀	-	-	-	-	
	董事	高鴻翔	\$	-	\$	-	報酬
		李孟穎	-	-	-	-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
		李志鴻	-	-	-	-	勞
		廖惇孟	-	-	-	-	
		張翠倩	-	-	-	-	
		林秀姿	-	-	-	-	
		莊政華	-	-	-	-	
		李鳴耀	-	-	-	-	

董 事	李路加	-	-	-	\$	-
監 察 人	曾淑華	-	-	-	\$	-
合 計		-	-	-	\$	-

董事長 112 及 111 學年度支領之事任報酬未逾「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限額(學校法人及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無給職董事、監察人全體 112 及 111 學年度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未逾「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限額(學校法人及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依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顧問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項 目	112 學年度金額	111 學年度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929,912	1,119,317
代收款項	1,249,438	1,462,665
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應付退休金		
存入保證金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179,350	2,581,982
現金	40,000	40,000
銀行存款	3,944,287	1,582,607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139,896
長期投資		
長期應收款項		
特種基金	300,000	300,000
投資基金		
存出保證金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284,287	2,062,503
借款淨額(C=A-B)	-2,104,937	519,47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574,907	-597,753
舉債指數 C/D	0	-0.869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engsh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誠信正直 * 客戶信任 * 堅守承諾 * 持續創新 * 分享成長 *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就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建議書無法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查過程中所發現應行改進之缺失說明如下，並提出改善建議，以供 貴校參考。

一、貴校房屋及建築主要係供教學及校務行政管理使用，建議應投保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利資產保全及校務正常運作。

二、貴校建校迄今歷經多次更名及人事變更，建議財產目錄、財產編號建檔及管理，應定期盤點帳物是否相符，其中若涉及不堪使用或應予報廢者應及時處理並與會計帳務核對相符，以利校務運作並確保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育正

周育正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9 樓之 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一)收入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推廣教育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未支領報酬。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0/14,982,404=0%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長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2,303/14,982,404=0.02%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長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發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查未有購置禮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13年5月17日桃教高字第1130044936號函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覆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購置上述有價證券之情事。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賸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以累積賸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以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購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 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 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購餘款投資及流 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 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 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 數之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覆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賺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 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學校賺餘款轉投資總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 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 +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 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教育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 (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賺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賺餘款投資及流用辦 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 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賺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賺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 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 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 減除應付股息。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 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辦理投資之情事。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 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 (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 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基金之情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抽查未發現有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目前無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事。
	(四) 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2,104,937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2,574,907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覆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舉債興建校舍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覆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未有單一採購個案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覆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複核結果：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V] 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民國113年7月23日。	複核結果：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須改善項目</td> <td>改善情形</td> <td>是否已改善</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	複核結果： [V]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的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h>公文日期、文號</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公文日期、文號										
教育部糾正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33886 號

會員姓名：周育正 事務所電話：(02)27418585

事務所名稱：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97395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9樓之4 委託人統一編號：4440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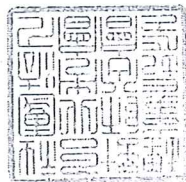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8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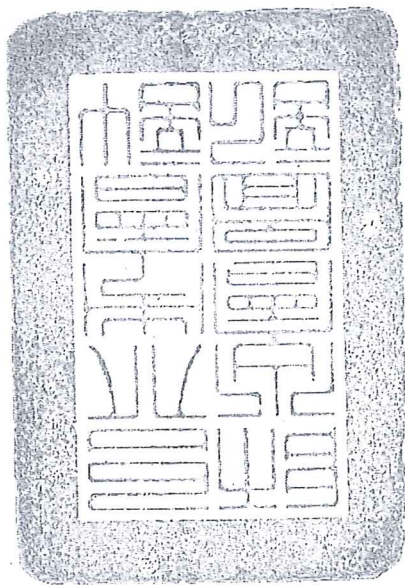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自民國 112 年度)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一) 簽名式	周育正
(一)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

